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WLCG-2024-GK034号-2

采购项目：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办案区采分设备采购（三次）

采 购 人： 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公开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办案区采分设备采购（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LCG-2024-GK034号-2

项目名称：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办案区采分设备采购（三次）

预算金额：35万元

最高限价：35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交货期（服务期）** | **交货地点** |
| 1 | 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办案区采分设备采购（三次） | 通讯设备全数据采集仪 | 9 | 台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出 至2025年1月2日

地点：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 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账号注册。注册流程详见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方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响应。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在线投标响应。请在开标开始当日9:00至9:30将投标响应文件自行完成远程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规定提交备份文件的投标无效。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续就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也应在同一环节一次性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构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构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二）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顺丰/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密封包装后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建议使用EMS/顺丰邮寄形式）送达一份（邮寄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开元路299号，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赵老师18858688080或发送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文件至代理邮箱3291544104@qq.com）。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三）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附件中银行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88588246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 （四）中标供应商如有需求，可使用附件中合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云西路308号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576-88216082

质疑联系人：洪警官

联系方式：0576-8821617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开元路299号

项目联系人：冯工

联系方式：13750642421

质疑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576-88508578

##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椒江区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25817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6号

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第二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交货期（服务期）** | **交货地点** |
| 1 | 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办案区采分设备采购（三次） | 通讯设备全数据采集仪 | 9 | 台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技术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名称 | 性能参数、实现功能 |
| 通讯设备全数据采集仪 | **一、性能参数** 1.通讯设备全数据采集仪需支持3路以上高速并行采集，支持终端数据采集、数据恢复，助力办案人员高效完成数据采集、分析及应用。 2.专业硬件设备配置： CPU类型：英特尔i5处理器或更高； 内存：8GB高速内存或更高； 固态硬盘：1TB高速固态硬盘（最大可扩展至2TB）； 显示器：11.6英寸及以上，高亮度液晶显示器，分辩率1920×1080或更高； 多功能读卡模块功能：兼容国内所有SIM卡(包括2G\3G\4G\5G)，应支持各类Flash卡（包括SD/TF）； 并行提取模块：支持3路以上并行智能提取； 设备采用防尘、抗震等加固设计，对各种环境有良好的适应性。 3.操作系统：Windows 10 64bit。 4.★数据安全：避免发生“一机两用”。传输速度不低于100MB/min。 **二、功能参数** 1.智能提取 需支持通过多种连接通道（数据线、SIM卡）实现数据智能提取。 2.并行提取 要求能够支持多个案件手机并行提取，至少支持3路并行智能提取。 需支持对已完成数据提取的检材进行补充提取，用户可自定义补充提取数据。 3.SIM卡信息提取 需支持SIM卡数据提取：通讯录、短信息、运营商、SIM串号、SIM识别码。 4.需支持解析检材基本信息、存储文件、即时通讯、电子商务、微博、网页历史、位置轨迹、邮箱、安全软件、视频直播、云盘等。 5.应用分身 1)支持QQ、微信、陌陌应用分身数据及分身应用列表的提取； 2)支持华为系统分身、OPPO系统分身、vivo系统分身等分身工具。 6.数据恢复 1)支持对所有智能手机（含安卓、苹果、鸿蒙系统）及部分功能手机进行已删除数据恢复，支持恢复手机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日历、记事本和系统日志等； 2)支持恢复智能手机（含安卓、苹果、鸿蒙系统）应用程序中已删除的文字、图片、文档等数据，手机应用程序包括QQ、微信、TIM、钉钉、陌陌等应用程序； 3)支持Android手机深度恢复已删除数据及文件，包括图片、视频、音频、XML、PDF、doc、docx、xls、xlsx、ZIP、HTML、sqlite db等文件。 7.数据浏览查看 1)支持聊天记录会话模式数据查看； 2)支持手机图片查看及音视频播放； 8.★要求能够自定义提取方案 1)产品支持多种提取方案，包括默认方案、快速采集、全量采集、自定义等，可根据需要配置或选择提取方案进行数据读取。 2)产品支持必采数据项配置，以使得采集满足考核要求； 9.数据管理 1)对接在线平台：提取的手机数据必须支持上传至公安研判系统； 2)数据导出：需支持数据以BCP格式导出； 3)报告导出：需支持导出符合用户需求和相关标准的取证报告，支持导出HTML、等文件格式报告。 10.系统管理 1)系统管理：包含系统参数设置、密码管理、用户管理、导出上传设置等。  2)硬件要求：系统管理所需的两台专业硬件设备参数如下： |
| 后台分析设备 | 专业硬件设备配置（一）  ★中央处理器：英特尔i5-13400处理器或更高； ★内存：16GB高速内存或更高； ★硬盘：521G+1TB固态硬盘或更高  专业硬件设备配置（二）  ★中央处理器：英特尔i7-14700处理器或更高； ★内存：16GB高速内存或更高； ★固态硬盘：1TB固态硬盘或更高  ★显卡：英伟达4060Ti或更高 |

**三、商务需求**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2、质保要求：质保期1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执行。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方须免费更换相应物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 3 | 投标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后缀格式为**.bfbs**），**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  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建议使用EMS/顺丰邮寄形式）送达一份（邮寄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开元路299号，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赵老师18858688080或发送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文件至代理邮箱3291544104@qq.com）。（自选邮寄，自选形式） |
| 5 |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顺丰/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提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3）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一正二副；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一正二副；报价文件一正二副。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7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  2、截止时点：评审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8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  2、小微企业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附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否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5、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月2日9:00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http://www.zcygov.cn）)。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如需合同履约保证金请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险公司等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采购人处）。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样品及递交要求 | 不提交。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的能反映投标产品真实性能、品质的检测报告或实物图，图片不清晰或不能反映产品真实性能影响打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 14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 1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16 | 资料归档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一正两副，用于项目资料存档。分别为纸质资格证明文件3份；商务与技术文件3份；报价文件3份。 |
| 17 | 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2、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一次性提出。  3、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10、“★”项为重要性能参数指标项。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定额9000元收取，该费用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

户 名：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市府大道支行

帐 号：53040726370001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总报价内，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表格

描述已自动生成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公司正式员工）。

▲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8、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投标人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投标人承担不利后果。

### ▲9、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1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故，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全部来自中小企业（如非提供自产货物的，应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货物是否来源于中小企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等介质存储的形式提交，单独密封包装；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那么启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相关原件需清晰扫描在投标文件中】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B.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C.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D.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

【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近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6）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

（4）相关报价单由于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导致的废标等）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5）**▲**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6）**▲**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7）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投标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标书，在开标前，供应商需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误投和供应商操作失误造成的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2）所有投标响应资料按投标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编制，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4、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上传、送达。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处罚措施由招标人合理确定，若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所有损失赔偿，并上报采购监管机构进行处理）。

（1）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无故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或违规分包给他人；

（5）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恶意串通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线上参加项目开标过程。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参与开标过程的，视为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在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按规定出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质疑函的原件扫描件，原件也同时寄给或送至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有澄清、无效标等，投标人也按上述方式进行操作。

本次招标先开资格证明文件，再开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再开评报价文件。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在线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291544104@qq.com；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线上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在完成评标后，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保密。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声明书 | 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等。（见附件2） |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的有效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3）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信誉、财务、税收、社会保障 |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附件4）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购活动期间。 |
| 专业能力  承诺函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超过时间未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0、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 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一 |
| 资信技术部分 | 70 |
| 价格部分 | 30 |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独立打分，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得分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4）节能环保产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制造精品的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为首台套产品的，根据浙财采监〔2019〕8号规定：“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若货物类技术性能分相同，则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技术  （44） | | | 投标人具有智能终端采集设备原厂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评标时以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资料所属方公章为准），得2分，满分2分； | 2分 |
| 1、对项目理解到位，技术方案详细可行，内容较完整、严谨、合理，技术架构清晰，功能配置非常齐全、描述具体、设备部署科学可靠，有详细的合理化建议、提出针对性的配合措施及相关方案描述，更好的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2、对项目理解较到位，技术方案相对详细可行，论述比较准确，架构比较清晰，功能配置比较齐全，设备部署比较科学，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5；  3、对项目整体理解一般，技术方案较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4、对项目整体理解有偏差，技术方案简单缺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5分；  缺项不得分。 | 6分 |
| 通讯设备全数据采集仪、后台分析设备功能、性能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指标、性能参数指标、技术指标等进行综合评审：  性能参数每个“★”标记项不满足，扣2分，满分18分，扣完为止。 | 18分 |
| 项目实施方案需包含供货方案、进度安排、验收方案等进行详细合理的描述，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分档评分：  1、方案完整切实有效，合理可行，有利项目实施得6分；  2、方案比较完整有效，思路比较清晰明确得4.5分；  3、方案不够完整，措施不够有效得3分；  4、方案内容涉及方面少，保障效果差得1.5分；  5、缺项不得分。 | 6分 |
| 自行对接台州市公安局电子数据应用系统的得6分（供应商须作出承诺，若中标后无法对接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此基础上每多增加或赠送一个功能软件的得1分，最多4分。 | 10分 |
| 资信及商务 | 售后服务、培训及质保时间（17） | 售后服务、技术培训 | 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6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体系及措施、响应时间、售后维护方式和售后保障能力等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详细，有详细的故障处理和维护保障流程，故障响应时间短的得6分；  2、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具体服务措施较详细的得4.5分；  3、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较简单，对具体服务措施较少说明的得3分；  4、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简单缺项，对具体服务措施未说明的得1.5分；  缺项不得分。 | 6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打分：  1、培训计划科学、全面，培训流程完善得5分；  2、培训计划一般，培训流程相对完善得3分；  3、培训计划欠缺，培训流程不完善得1分。  培训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 实施团队 | 实施团队分（满分5分）   1. 拟派项目经理拥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有中级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人得0.5分，有高级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人得2分（满分3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专业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历及职称证证书复印件，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以人员资格证明核验有效为准，同一人员只记分一次）。 | 5分 |
| 质保  期限 | 免费质保期承诺：免费质保期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3分 |
| 投标企业情况  （9） | 公司资质 |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满足一个得1分（3分）；  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经营、科研有关证明的，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明，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2分，评标时以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资料所属方公章为准）。 | 5分 |
| 经验及业绩 | 项目业绩（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分 |
| 环境标志及节能产品 | 投标产品获得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1分，最高得1分。 | 1分 |

**注：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办案区采分设备采购（三次）

项目编号：WLCG-2024-GK034号-2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单位××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后30日内。

2、交货方式：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质保期内，应急生活包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更换相应物品。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 方式解决（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俩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专用条款**

（如果项目性质特殊，采购人认为需要制定专用条款的，须在提交项目采购需求时一并提供，但条款内容应合法、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得与通用条款冲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附件3）；

3、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附件4）；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6、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6）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的之外，均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

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代表，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

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帖处** |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反面** |

公司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

我单位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办案区采分设备采购（三次）（编号为WLCG-2024-GK034号-2）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6：**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7）；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第二部分 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1、投标产品（方案）描述及相关资料（可视情选用附件8）；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9）；

2、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0）

3、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1、附件12）；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其他参考表格（此部分视情况选用）**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中“三、投标文件”的组成说明）

**附件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技术需求响应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第 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  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2**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3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4）；

2、报价明细表（附件15）；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4**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品牌、产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要求：**

1. 如响应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货物非自产的，除提供本企业的中小声明函外还需对所投产品的中小企业声明情况作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蔚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WLCG-2024-GK034号-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 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注：解密完成后。投标供应商确认签署后，发送代理邮箱**3291544104@qq.com